

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

项 目 名 称：江门大道衙前官堂小组新村安置地配套工程

招 标 单 位：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政府采购委托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“江门大道衙前官堂小组新村安置地配套工程”的工程类政府采购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1. 项目名称：江门大道衙前官堂小组新村安置地配套工程
2. 项目内容：（详见采购人填写的项目需求书及项目详细资料）
3. 采购预算：约 144 万元
4. 委托目的：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
5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6. 项目招标代理费：本次磋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。
7. 服务期限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。

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人”的有关规定，享有相关的权利，承担相关的义务。
2. 执行回避制度。
3.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。
4.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。如有特殊采购要求，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。
5.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对其进行资格预审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6. 审定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。
7. 配合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，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。
8. 派员参加开标、评标会议。
9.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代理机构；或者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10.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，授权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11. 依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。
12.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



13.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。
14.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
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代理机构”的有关规定。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，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。
2. 执行回避制度。
3.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。
4.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，交由采购人确认。
5. 发布采购公告，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。
6.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，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售招标文件。
7.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察会。
8.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，组织开标、评标活动。
9. 向采购人发出《采购结果通知书》，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。
10.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，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11.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。
12.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13. 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，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1. 如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达成一致时，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委托协议一式五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